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由5席獨立董事擔任，其職責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會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會計政策與程序、重大資產交易、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於會中當面討論。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蔡篤恭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學士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在電子產業、企業經營、風險管理、投資及併購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極有助益，具有 3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沈文忠	台灣大學電機系 和拓投資董事長、仁寶董事、仁寶執行副總 在電子產業、企業經營、風險管理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極有助益，具有 3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張立秋	政治大學財稅系、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曾任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 現任順天堂集團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在生技醫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極有助益，具有 3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洪水樹	台灣大學醫學院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在電子產業、企業經營、風險管理、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極有助益，具有 3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黃資婷	中興大學法律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顧問、智慧財產權及行銷部門服務、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在電子產業、智慧財產權、行銷、供應鏈管理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極有助益，具有 30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分別由 3 名(第三屆)及 5 名(第四屆)獨立董事組成。
- 第三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 第四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30 日。
-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篤恭	3	0	100%	113 年 5 月 31 日就任
委員	沈文忠	7	0	100%	連任
委員	張立秋	3	0	100%	113 年 5 月 31 日就任
委員	洪水樹	3	0	100%	113 年 5 月 31 日就任
委員	黃資婷	3	0	100%	113 年 5 月 31 日就任
召集人	宣明智	3	1	75%	113 年 5 月 31 日卸任
委員	蔡堆	4	0	100%	113 年 5 月 31 日卸任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下列事項：

- 1、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
-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推舉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5、聘任總經理、主辦會計、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保證函。
- 7、重大之資產交易。
- 8、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9、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10、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與改善情形。
- 11、114 年度稽核計劃。
- 12、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 113.2.29	1、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112 年度盈餘分配，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 Smart Dev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ead Eletrônica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本公司擬為 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出具保證函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6、公司擬為 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ead Eletrônica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出具保證函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2.29)：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 113.3.12	1、經理人異動，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擬參與波蘭子公司 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現金增資，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3.1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 113.4.16	1、擬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擬修訂「113 年度稽核計劃」，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4.1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第 1 案： 本案除董事翁宗斌，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除第 1 案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 113.5.13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5.1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第2案： 本案除董事張明智，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除第2案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一次 113.5.31	1、擬推舉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請 選舉案。	V	無此情事
	2、擬聘任總經理，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擬聘任主辦會計，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擬聘任財務主管，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擬聘任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5.31)： - 第1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推舉蔡篤恭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 除第1案以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第1案：不適用(本案不需經董事會同意) - 第2案： 本案除董事 Anthony Peter Bonadero，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除第1案、第2案以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二次 113.8.13	1、11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改聘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擬資金貸與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擬資金貸與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擬為70%持股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6、擬為100%持股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7、擬為100%持股子公司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 o. 提供背書保證，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第十五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8.1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第2案： 本案除董事彭聖華，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5案： 本案由獨立董事蔡篤恭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因本案董事陳瑞聰、彭聖華、許勝傑、許介立，因同時兼任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除第2案、第5案以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三次	1、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11.12	3、本公司擬為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出具保證函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本公司擬為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EAD ELETRÔNICA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出具保證函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100%持股子公司 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 o.o，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6、擬訂定114年度稽核計劃，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11.1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